**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社区背村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2-220487-GXH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199487326311153761&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199487326311153761&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99487326311153761&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57916420c10811efa68edd69f07f19c0"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招标单位：浦北县小江街道办事处（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9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41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2](#_Toc26558)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3](#_Toc200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554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52](#_Toc361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社区背村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QZZC2024-C2-220487-GXH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199487326311153761&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199487326311153761&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99487326311153761&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57916420c10811efa68edd69f07f19c0"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社区背村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C2-220487-GXH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199487326311153761&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199487326311153761&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99487326311153761&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57916420c10811efa68edd69f07f19c0"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社区背村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090270.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社区背村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90270.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社区背村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2997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www.gxpb.gov.cn/zwgk/（浦北县人民政府网）)

2.磋商保证金：无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小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浦北县小江街道希望街18号

项目联系人：陈朝义

## 项目联系方式：137077736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县城教育路榕侨阳光城1栋一层103铺夹层

## 项目联系人：谢明莉

##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18828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项目名称：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社区背村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2-220487-GXH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199487326311153761&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199487326311153761&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99487326311153761&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57916420c10811efa68edd69f07f19c0"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 2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
| 3 | 竞标报价 | 竞标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4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 |
| 5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15分钟内递交，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如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6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无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4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090270.2 元 |
| 15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16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831882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县城教育路榕侨阳光城1栋一层103铺夹层 |
| 17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18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账 号：450501101205000009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
| 19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20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1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3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竞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2024年08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 2024年08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2024年08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竞标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④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3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 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 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 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 (简称磋商) 与评审**

14.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 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 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 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加盖 CA 签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1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给。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1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0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 ，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 和采购人部分 (暂列金、材料购置费) (如有) 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 (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 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 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7.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17.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比较与评价

1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8.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18.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7.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账 号：450501101205000009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县城教育路榕侨阳光城1栋一层103铺夹层

电话：0777-8318828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项目名称：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社区背村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2-220487-GXH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199487326311153761&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199487326311153761&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99487326311153761&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57916420c10811efa68edd69f07f19c0"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建设地点：浦北县内

工程概况：本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期：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预算控制价：3090270.2元。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 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 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 盖 CA 签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 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 和采购人部分 (暂列金、材料购置费) (如有) 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 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 (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 用) ，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等内容 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 政策优惠：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根据上面的优惠政策计算各个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30 分

**2、技术分 ……………………………………………………………………………………70 分**

**(1)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3分)**

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得 1 分。 （注：附项目经理2024年08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满分1分)

②基本人员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不得分。 （注：附基本人员2024年08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优 (2分) ：投入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1.5 分) ：投入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 (1分) ：投入人员齐备、搭配一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0.5 分) ：投入人员不齐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0分)**

优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7)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1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4分)**

优 (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 (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 (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5分)**

优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 (1.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3分)**

优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1.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 (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0.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分)**

优 (5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3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 (1.5 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 (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10分)**

优 (10 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 (7 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 (3分) ：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 (1分) ：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10分)**

优 (10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7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 (3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1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10分)**

优 (10 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得力的。

良 (7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有效的。

中 (3 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的。

差 (1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10分)**

优 (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 (7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 (3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 (1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1. 总得分 = 1 + 2
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竞标报价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6)供应商2024年08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 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2.商务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竞标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2024年08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2024年08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 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 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50-500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2000-40000 | 300-2000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80000 | 6000-80000 | 300-6000 | ＜30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80000 | 5000-80000 | 300-5000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200 | 20-200 | 5-20 | ＜5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5000-40000 | 1000-5000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50-300 | 10-5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100-500 | ＜100 |
| 交通运输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3000-30000 | 200-3000 | ＜200 |
| 仓储 | 从业人员 | 人 | ≥200 | 100-200 | 20-1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1000-30000 | 100-1000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 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2000-30000 | 100-2000 | ＜100 |
| 住宿餐饮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2000-10000 | 100-2000 | ＜100 |
| 房地产 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 | 万元 | ≥10000 | 5000-10000 | 2000<5000 | ＜20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0 | 1000-200000 | 100<10000 | ＜1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100-300 | ＜1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5000 | 1000-5000 | 500- 1000 | ＜500 |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 | 人 | ≥2000 | 100-2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0 | 1000-100000 | 100-1000 | ＜100 |
| 软件和 信息技术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1000-10000 | 50-1000 | ＜50 |
| 租赁和 商务服务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120000 | 8000-120000 | 100-8000 | ＜100 |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说明： 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

①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10.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1.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 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 (或横道图) 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 (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 (如有) 、工程合同协议书 (如有) 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三、竞标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 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 写) (¥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3 | 工期 | 日历天 |  |
| 4 | 质量保证金 | 结算价的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 **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

（6）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全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4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如主要供本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2）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3）工程量确认；

（4）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5）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6）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7）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8）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9）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10）确认工期顺延；

（11）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1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13）隐蔽工程验收；

（14）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15）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16）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17）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18）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19）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20）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1）确认变更价款；

（22）答复索赔。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计划开工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陆套（纸质文件陆套，电子文件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从市政供水网接入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的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

（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工本工程有关的会议；

（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不少于21天。每周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5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在岗带班时间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按周考勤，在每周的星期一对上一周做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少在岗天数统计，如每周在岗带班时间少于5天，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对承包方进行处罚，违约金由承包人在收到处罚通知次日从其基本帐户汇入发包人帐户，否则，视为承包人已非法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由建设单位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11）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100-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扣除，此违约金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置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办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及其以上台风。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自检需要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自检需要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自检需要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自检需要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将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沙、三石、砖块、铝合金门窗、电线和电缆，共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工期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1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和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招标发包的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为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北县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北县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2、直接发包的工程，主要材料按签订合同当期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北县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签订合同当期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5天之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40%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报，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90%，结算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无息返还。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8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16.1.2执行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房建工程25%、市政工程、其他工程30%）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20天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送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本项目送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核。其收取的结算审核标准收费大致分为基本费和效益费两部分。基本费由业主单位支付，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即业主只承担送审结算价的基本费用。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90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15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28天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2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97%的工程款，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无息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3小时降雨达100毫米以上的暴雨**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保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1 年；

(2)道路工程为 1 年；

(3)地基处理工程为 1 年；

(4)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

(5)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6)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乙方必须按规定到国有专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双方约定该项目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30%。

3、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划入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成交供应商账号） ）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乙方提供的账户（账户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成交供应商账号））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费用。

4、乙方没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与原合同共同执行。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